

送體檢呢私隱 36萬人遭「賣身」

預協賣料涉款千萬 公署命翔匯銷毀資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譴責香港預防協會(預協)於過去兩年,以近乎欺詐的手法取得逾36萬名市民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部分身份證號碼,並將資料出售予翔匯保險策劃(翔匯)作直銷用途,涉款以千萬計。私隱專員蔣任宏昨日指令保險公司須銷毀資料,強調新修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月初生效,倘上述情況發生在今天,相關機構須負上刑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50萬元及入獄3年。根據公司註冊處的資料,香港預防協會位於旺角信和中心,唯一的老闆是歐陽虹,歐陽虹亦是上市公司必瘦站的董事,她主要負責集團的營運管理。



私隱專員譴責兩間公司騙取個人資料作直銷。圖左為香港預防協會;圖右為翔匯保險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攝

訛稱政府認可 促銷保險產品

公署共收到11宗相關查詢和5宗投訴,於是展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預協的電話推廣員聲稱為響應推廣全民驗身運動,而向市民提供免費驗身服務,又訛稱獲政府認可,然後要求投訴人提供姓名、電話號碼、住址及身份證的英文字母和首4個數字,以換取免費驗身券。不過,預協將收集到的363,830名市民個人資料,以人頭計轉售予翔匯,投訴人會自動成為「AEGON Direct Club」會員,翔匯此後便會向投訴人促銷保險產品,涉款以千萬元計。

翔匯批准講稿 難辭其咎

蔣任宏形容預協的手法誤導,儼如欺詐,而翔匯事先曾批准預協推廣員的講稿,所以在事件上亦難辭其咎。翔匯一共送出約25.6萬張驗身券,當中16.8萬人已使用服務。

蔣任宏指出,將個人資料交予第三者是關鍵的資訊,一般人說話的語速約為每分鐘200字至300字,但電話推廣員對此交代不清,「談話方面特別快,計一計數,一分鐘吐出達400字,令到目標顧客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提供個人資料,而體檢並非全身檢查,只是簡單的泌尿系統的檢查。公署向涉事機構發出執行指令,翔匯須於9月30日前銷毀所有從預協



預協的網頁昨日仍稱為推廣「全民驗身運動」向市民提供免費泌尿系統的檢查。

網頁截圖取得的個人資料,但當中已透過翔匯購買保險的人士除外。

新例須負負責 員工預鑊挨抄

蔣任宏強調,《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已於本月1日生效,若本案發生在今天,新條文便適用,涉案機構若被定罪,便須負上刑責,截止本月8日,公署共收到40宗涉及更改個人資料通知投訴。

香港預防協會昨日未有回應事件;而翔匯則發聲明,稱兩年前開始和預協合作,為協會推廣員提供推廣稿,但內容並無提及推廣活動涉及特區政府,預協亦已開除涉及的電話推廣員。

港鐵天眼5不足 公署促改善

未有進行私隱風險評估,以及乘客正被錄影的告示不夠顯眼。

港鐵在車站公眾地方安裝和使用的閉路電視攝錄機共有3,342部,在列車車廂內則有429部,平均每日覆蓋超過100萬人次的乘客。張如萌表示,港鐵安裝的攝錄機頭是非隱蔽及可見的,而且根據法例,港鐵有責任調查鐵路事故和確保乘客安全,在運作上有合理理由安裝和使用閉路電視系統。

事故片段保留長達3年

不過,公署認為錄影系統仍有不足之處,建議港鐵改善。張如萌指出,部分片段保留的時間較訂明的5天至28天為長,而有關發生事故的片段更被保留長達3年;此外,職員共用賬戶及密碼登入儲存片段的系統,又會使用未加密的USB記憶體來複製、儲存及轉移閉路電視記錄的個人資料,一旦出現資料外洩,追究責任會有困難。她續稱,港鐵引入前沒有進行私隱風險評估,包括是否必須收集資料,以及透過甚麼途徑處理資料,車站內的告示亦不夠明顯。

港鐵回應稱已訂明嚴謹的程序和指引,但會詳細研究公署的建議,加強相關措施。



蔣任宏(右)批評預協的手法近乎欺詐;張如萌則指出港鐵閉路電視5項不足之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廖穎琪)個人資料私隱公署主動視察港鐵的閉路電視攝錄系統,副私隱專員張如萌指出5項不足之處,包括錄影片段保留的時間較訂明的5天至28天為多、職員共用賬戶登入儲存片段的系統、使用未加密的USB記憶體儲存和轉移片段、引入錄影系統前

工聯晤運房局 促育海事人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撥款1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擴展各項計劃及獎金,以吸引年輕人入行,惟具體內容至今未明。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與數名香港海員工會及小輪業職工會成員,約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陳婉兒,要求當局大力加強本地海事人才的培訓,積極改善員工待遇及退休保障,促進本地航運服務業發展。

45%海員逾60歲 航運青黃不接

根據海事處2011年12月31日香港海員船上任職的調查報告顯示,在香港遠洋船上工作的香港海員有149人,沿岸內河航行則有1,307人,當中接近45%海員的年齡已逾60歲,連同其他各類船員,估計共有逾4,000名本地船員,平均年齡約55歲。鄧家彪指出,香港註冊船隻數由2002年的759艘急升至去年的2,193艘,惟本地航運業

卻青黃不接,急需大量本地海事人才,批評當局沒有足夠相應政策配套,導致業界發展裹足不前。他指出,現時香港海事訓練學院每年僅招生40人,且船公司不積極培訓及聘用香港航海人才,其中遠洋船聘用的本地高級船員只佔1%,本地普通船員更不足1%,令航海畢業生面對就業困難的問題。

增培訓誘船公司聘港學員

鄧家彪又舉例指出,一名海船工作的水手,每周工作3天至5天,每天24小時當值,每月工資才約1萬元,工資低、工時長及工作環境惡劣,令年輕人入行。工聯會要求當局增加培訓名額,並向船公司提供豁免部分船舶註冊費等誘因,優先聘用香港學員。目前在中文大學修讀機械工程的吳小姐認為,本港航運業前景理想,希望畢業後投身業界,但卻缺乏遠洋船的工作機會,希望當局正視問題。



鄧家彪(右三)要求當局大力加強本地海事人才的培訓,積極改善員工待遇及退休保障,促進本地航運服務業發展。

香港文匯報記者聶曉輝攝

全港建築若盡綠 年省電費104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羅繼盛)香港政府將於今年對兩電進行《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並會規劃未來能源組合和審批兩電發展計劃。綠色和平昨日就綠色建築和電力市場議題發表研究報告,估算若全港所有建築物達到綠色建築認證,全港每年可節省94億度電,共104億元的天然氣電費成本,建議政府訂立綠色建築目標,並提供稅務優惠促進發展,同時要求兩電協助推動節能和綠色建築。

計天然氣成本 每人年慳1,500

綠色和平早前委託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綠色建築與香港電力市場研究,結果顯示若全港所有建築物於2020年均獲得香港建築環境評估法(BEAM+)認證,全港每年可節省94億度電,以天然氣電費成本為每度1.1元估算,每年可節省104億元成本,即平均每名港人每年可省掉1,500元電費。報告亦估算,即使全港綠色建築為38%,每年亦可減少310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排放量控制於

2005年水平。兩電行聯網 電費增幅可減3%

報告又指綠色建築有助降低用電高峰期的電力需求。城大管理科學系副教授鍾兆偉表示,若兩電於2020年實行聯網,香港只需有28%的建築物達到綠色建築水平,便毋須興建新發電機組,仍可維持15%的備用發電容量。此舉可節省57億元的機組興建開支,電費的增幅亦可減少2%至3%。他補充,今次研究只是按機率計算節電效果,實際節電的效果可能更大。綠色和平項目主任楊文友建議,政府應訂立綠色建築目標,如2020年全港有40%達到綠色建築水平,並提供稅務優惠以促進發展綠色建築,同時在政府建築物上以身作則。楊文友亦希望政府在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內加入「能源效益責任制」,要求電力公司協助有需要業主進行節能或綠色建築改善工程。長遠而言,他期望政府推行兩電聯網,增加兩電的電力容量。

最基層家庭 4年月入僅增2%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錦燕)貧富懸殊是個令人困擾的全球化問題,惟香港格外嚴重,近年來更有加劇趨勢。有調查發現,過去4年香港20%最基層市民的家庭月收入僅增2%,遠低於最富裕階層的月收入增長率8個百分比,而這部分的基層市民只擁有香港整體人口收入的6%。有學者指,受本港不平衡的產業結構及通脹等因素影響,「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問題愈見嚴重,望政府能正視問題,為基層提供福利政策,紓緩他們的生活壓力。

富裕市民月入增一成

市場研究集團益普索在過去一年,電話訪問6,100名年齡介乎12歲至64歲的本港居民,以其收入的高低為參考標準,將受訪人士分為5個階層,以研究本港社會各階層的生活模式、生活態度及媒體使用習慣。調查發現,最基層的20%市民2012年的家庭月收入約為8,786元,較2008年的家庭月收入8,646元,僅僅微增2%,遠跑輸通脹。而最富裕的20%市民過去4年的家庭月收入增幅為10%,其增幅比基層市民的收入增幅多8個百分比。另外,香港最基層20%人口只擁有香港整體人口收入的6%,相對最富裕的20%人口則佔有全港收入的43%,可見基層

市民與富裕階層的貧富差距相當大。基層近三成擁智能電話

益普索總監林鳳珊說,調查結果顯示,最基層的20%人口中僅有39%人相信他們能夠達成目標,反映了他們缺乏自信,認為努力不一定會有所回報。她又謂,雖然基層市民缺乏金錢及自信,但調查發現,他們亦會以購物作為消閒方式,53%基層市民稱每星期都會購物,有95%基層人士擁有手提電話,其中29%人擁有智能電話,購有單反相機及數碼攝錄機的基層人士分別有16%和19%。

學者倡調整產業結構解困

中大社會學系副教授陳健民指出,本港以金融及地產行業作為主要經濟產業,市民未能共同分享財富,加上受通脹影響,令貧富問題愈見嚴重。他又謂,要解決貧富懸殊問題,長遠來說,政府應調整產業結構,不應太過於集中某類產業。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幹事施麗珊表示,雖2011年政府實施最低工資保障,但無奈消費物價水平持續高漲,措施對基層的生活幫補不大。望政府能透過租金管制、調控物價、提供低收入津貼,保障勞工權益等措施,幫助基層渡過難關。

配方粉定義籠統 食衛局：防水客走法律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維寶)

海關早前錯誤檢控攜帶嬰兒米糊的內地旅客,令「限奶令」中對配方粉的定義備受爭議。當局就配方粉提出新定義,列明是指任何在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及任何其他情況下,供未滿36個月的嬰兒,作為奶粉或大豆配方粉,以液體形態食用的產品。有立法會議員不滿新定義中「任何其他情況下」寫得太籠統及不清晰,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則指,加入有關字眼,可應對五花八門的水貨活動,堵塞漏洞。

憂換包裝標籤 條文須具彈性

在昨日的立法會《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食物及衛生局提出「限奶令」配方粉的新定義,列明任何在產品描述和使用指示,及任何其他情況下,提供或宣稱供未滿36個月的任何年齡人士,作為奶粉或大豆配方粉,以液體形態食用,滿足其營養需要的粉狀物質。但有議員質疑條文中「任何其他情況下」寫得太籠統及不清晰,黎陳芷娟表示條文有實際需要,由於現時水貨活動變化太快,擔心水貨客會更換配方粉的包裝,或刪去標籤指引,令海關執法困難,故要留有空間令條文更具彈性。

時限改一日 恐反助長「走私」

另外,對於條文規定24小時內最多帶兩罐奶粉出境,工程界議員盧偉國擔心市民會忘記自己的出境時間而誤帶奶粉,「假如如有市民在昨天早上11點出境,今天又要在10點出境,在時間太相近下,市民不一定知道自己距離上次過境是否足夠24小時」。另有議員建議當局,將條文中的「24小時」改為「一日內」,市民能夠更清楚知道自己昨天有沒有出境紀錄。黎陳芷娟則指,如果將條文改為「一日內」,有可能更方便水貨活動,「水貨客可以在24小時通關的關口,於晚上11時帶兩罐奶粉過境,之後在12點後馬上又帶兩罐,令水貨客的時間成本及人力成本下降」。